

DIC EXPO 2020

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DISPLAY INNOVATION CONVENTION & EXPO



2020/7/22-24

家会展中心(上海)



联合主办 CEMIA 🐠 日経BP

















WWW.DICEXPO.COM

目录

第一	-部分	参展重要须知
	_、	组织单位4
	_,	展会地点4
	三、	展览日期4
	四、	布撤展日期4
	五、	联合参展4
	六、	标准展台必填表格
	七、	光地展台必填表格及需确认的事项
	八、	注意事项:
	九、	逾期费用
	+、	胸卡办理5
第二	二部分	大会联络信息6
	-,	主办单位: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_,	展览独家承办方: 上海励程展览有限公司
	三、	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四、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五、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	E部分	展览会日程安排
第四	9部分	展览会守则
	1. 政	府法令7
	2. —	般规则
	3. 联	合参展8
	4. 展	品运送8
	5. 展	品撤除
	6. 危	险物品
	7. 压	力容器8
	8. 保	安9
	9. 展	品展示及运作
	10. 嚊	程音
	11. 🗵	2气压缩机9
	12. 目	自力供应s
	13. 矢	知识产权10
	14. 抄	设诉受理:
	15. 氵	白车服务1 0
	16. 7	下可抗力的情况11
∆ ∆-¬	- > 7 △	关工上海 11

一、 货币	11
二、 时间	11
三、 电力	11
四、 垃圾分类	11
五、 入境许可	11
六、 机场交通	11
第六部分 展览馆交通指南	12
一、 轨道交通	12
二、 公交线路	12
三、 自驾车	12
第七部分展台搭建服务	13
一、 标准展台	13
二、 光地展台	14
三、 推荐特装搭建商	15
四、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扣罚标准	16
五、 光地展台责任保险	18
第八部分货运服务	19
第九部分大会推荐酒店资料	21
第十部分展览会宣传广告	23
第十一部分 表格回执	24
关于 DIC EXPO 参展商在线管理系统	25
表格 1: 会刊登记回执	26
表格 2: 市场推广信息搜集	26
表格 3: 展商调研问卷	27
表格 4:参展商胸卡	27
表格 5: 展台楣板及搭建事宜	28
表格 6: 设施租赁	28
表格 7: 家具租赁	30
附件: 展台设备图片	32
表格 8: 水、压缩空气及吊点供应	33
表格 9: 传真机/电话/宽带/视听设备	34
表格 10: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35
表格 11:货运需求表格/运货通知	36
表格 12: DIC EXPO 酒店预订列表	37
表格 13:签证问题	38
表格 14: 临时工作人员及翻译	39

第一部分 参展重要须知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提供有关 2020 年 7 月 22 至 24 日于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的 DIC EXPO 2020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的各项参展注意事项及细则,以及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请您认真阅读,并在截止日期前办理各种手续及提交各种资料。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展前报馆期(6 月 25 日前)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无	6月25日前		光地展位 报审装修图 \ 提交报馆资料			
无	6月25日前		标准展位 提交门楣信息 \ 报馆资料			
	布展期(7月 20-21 日)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光地展位参展商及施工人员	7月20日	09:00-18:00	参展企业: 到展商报到处报到 \ 搭建 \ 布展			
	7月21日	09:00-22:00	施工证现场补办地: 2号馆办证处(北广场)			
标准展位参展商	7月21日	09:00-18:00	到展商报到处 报到 \ 布展			
检查监督人员	7月21日	09:00-18:00	消防安全验收			

注: 布展期间如有加班需求请在当天 16:00 之前到展商报到处,填写申请表并承付相应费用。

论坛时间(7月 21-24日)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报名听会人员	7月21-24日	09:00-17:00	部分收费论坛,	需提前报名缴费,	方可参加。

备注: 论坛报名马上开通,敬请关注主办方官方微信 DIC EXPO 了解最新动态。

展览期(7月22-24日)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参展企业工作人员	7月22-23日	09:00-17:00	可提前半小时进场,准备就绪
JWTTT-IF/V	7月24日	09:00-15:00	
专业观众/媒体	7月22-23日	09:00-17:00	公开展览
Q II/M/MF	7月24日	09:00-15:00	A711R96

撤展期(7月24日)

338784797- 73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参展商	7月24日	15:00-20:00	展品及个人财产打包装	
搭建商施工人员	7月24日	15:00–20:00	展台结构及电气安装的拆除,装修垃圾运离	





大会组织单位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联合主办: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商会 韩国显示产业协会 日经 BP

协办单位: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承办: 上海励程展览有限公司

二、展会地点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4.1 号馆

展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888 号(展馆西门)

三、展览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09:00 - 17: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09:00 - 17: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09:00 - 15:00

同期论坛日期

2020年7月21-24日

四、布撤展日期

布展: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日

撤展: 2020 年 7 月 24 日

五、联合参展

- 1) 主办单位接受与参展商有联合经营或属于海外总公司/在中国的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等 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须报名时递交联合参展申请函及相关材料,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确 认;
- 2)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
- 3) 任何未展前报备且获批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拼展,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该企业参加展览会,并对于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害对该企业保留索赔及惩罚的权利;
- 4) 禁止无关拼展;

六、标准展台必填表格

会刊信息回执表; 市场推广信息回执表; 调研问卷表; 参展商胸卡表; 标准展台楣板表;

七、光地展台必填表格及需确认的事项

会刊信息回执表;市场推广信息回执表;调研问卷表;参展商胸卡表;电力设施表; 图纸审批报馆流程;展台保险购买。





八、注意事项:

- 1. 展台内所有结构、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得高于 6 米;
- 2. 所有高度超过 4.5 米 (含 4.5 米)的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
- 3. 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双层展台最小面积 54 平方米, 且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七成;
- 4. 光地展台必须购买展台责任保险, 搭建商进行报馆手续时, 需携带保险证明。
- 5. 所有电气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安全操作证;
- 6. 场地管理费: 人民币 42 元/平米;
- 7.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可退还):

面积	<100 平米	100-200 平米	>200 平米
押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5,000 元	人民币 30,000 元

- 8. 联合参展的参展商均须单独申请电箱,购买保险;
- 9.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参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九、逾期费用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后增订任何服务项目,必须缴付附加费**。于展会现场增订任何服务项目, 须缴付 **50%附加费**。供应须按当时情况而定,并于现场直接缴付现金。

十、胸卡办理

胸卡办理严格遵循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量的胸卡原则。现场新增或申请胸卡,须收取人民币 50 元每张。

参展重要须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参展商必须阅读本手册所有内容,了解条款、时间节点及相关 费用。





第二部分 大会联络信息

一、主办单位: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付女士

手机: +86 136 8309 4957 电话: +86 10 5716 1966 邮箱: fujia@coda.org.cn

二、展览独家承办方:上海励程展览有限公司

张女士

手机: +86 186 2117 0962 电话: +86 21 5330 9133

邮箱: sunny.zhang@dicexp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70 号万科中心大厦 B 座 801 室 (200235)

三、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龙涛

电话: +21 6210 5038

手机: +86 136 3665 4961 公司 QQ: 867725192

邮箱: <u>867725192@qq.com</u>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96 弄 9 号 8A

四、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昂先生

电话: +86 21 6124 0090 手机: +86 135 1213 2873

电邮: 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005

五、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薇 +86 13761531951 (同微信) 孙婷 +86 18321555228 (同微信)

总机: 400 114 8966

邮箱: xuweiwei@mxydt.com





第三部分 展览会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					
2020年7月20日	09:00-18:00	特装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2020年7月21日	09:00-18:00	标摊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09:00-22:00	特装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2020年7月21日	09:00-18:00	参展商进场报到及领取展商胸卡			
		位置:展商报到处			
	开放时间				
2020年7月22-23日	09:00–17:00	展览会开放			
2020年7月24日	09:00–15:00	展览会开放			
2020年7月24日	15:00–20:00	参展商撤展			

注意:

- 1. 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可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准备,并在闭展后半小时离场。
- 2. 布展期间如有加班需求请在当天 16:00 之前到展商报到处,填写申请表并承付相应费用。
- 2. 如延长布展/撤展时间,请向主办单位申请并须缴付附加费。
- 3. 此日程表以印刷当日的版本为准。若稍后有更新或补充细则将另行通知相关单位。

第四部分 展览会守则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一般规则

2.1. 在一般情况下, 参展商获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预备, 并在以下时间离场:

7月22日 下午17:00前

7月23日下午17:00前

7月24日晚上20:00前

- 2.2. **参展商**: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须于布展展会期间及撤展时配戴参展证。请在系统申请参展商胸卡。请注意,十八岁以下之人士不可进场。
- 2.3. 观众: 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请提醒所邀请的买家勿结伴十八岁以下之人士进场;
- 2.4. **搭建商/承运商**: 所有搭建商/承运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工作通行证。通行证可在布展期间在 2 号馆办证处(北广场)申请,费用人民币 30 元/张,并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详情请咨询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3. 联合参展

主办单位接受与参展商有联合经营或属于海外总公司/在中国的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等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须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

- 3.1.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
- 3.2. 任何未展前报备且获批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联合参展,现场发生的纠纷事故,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 3.3. 禁止无关的联合参展;

4. 展品运送

主办单位不会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它物品;参展商必须指派其公司代表在展位内等 候货物运抵,所有直接运往展位的展品必须清楚列明其有关数据。

5. 展品撤除

- 5.1. 参展商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00 后方可撤除展品。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5.2. 任何于以上时间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
- 5.3.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6. 危险物品

- 6.1.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 6.2. 不可于展览馆内使用没有灯罩的电灯,或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 6.3.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6.4.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馆;
- 6.5.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
- 6.6. 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单位的指定地点;
- 6.7.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 相应标明记号, 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6.8.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 6.9.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 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有碍 主办单位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6.10. 在特殊情况下,须为危险品涂上防火漆油,并取得政府保安及防火部门的批准,方可在展会 其间使用上述物品;
- 6.11. 于室外悬挂气球,必须预先获得防火部门批准;
- 6.12. 主办单位可按防火部门的指引、发布其它有关规定。

7. 压力容器





- 7.1.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氦、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 7.2.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位置;
- 7.3.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15Kg/cm2,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8. 保安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基本保安,但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如有失窃, 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场内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9.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9.1.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9.2.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9.3.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9.4.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 以免导致他人损伤; 确保不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
- 9.5.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9.6.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9.7.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 9.8. 若展品为整车或车头, 须事先通知主办单位, 告知车型及车牌以获得批准;
- 9.9. 所有展品/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10.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11.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联络。

12. 电力供应

- 12.1.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参展商可利用本手册指引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所需的照明及电力装置;
- **12.2.**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 商申请,如变压器及转换器等器材;
- 12.3.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12.4.**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12.5. 每个插座只可插上一个插头连电线;
- 12.6.不可使用万能插头;不可使用闪光或荧光灯;
- 12.7. 展览会照明装置事宜及其它细则:
- 12.8. 展商可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台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12.9.参展商必须使用预装储电之灯箱作电力接驳工程,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查询有关价格及安排。
- 12.10. 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14:30。如展台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及填写表格。
- 12.11. 更多详情请参阅《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用电安全须知》。

13.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邀请当地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著作权侵权)、工商局(针对商标侵权)相关人员及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的律师,共同组成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14. 投诉受理:

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可以向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 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 14.2.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 14.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14.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14.5.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它资料;
- 14.6.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14.7.特别提醒: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商如被裁定侵犯知识产权罪将被禁止参加以后的展览会。

15. 泊车服务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附近有泊车车位,参展商可向主办单位询问相关事宜。





16. 不可抗力的情况

- 16.1.如因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原因,导致今年展会延期或取消,主办单位会第一时间通知参展商并提供多种灵活的参展费用处理方案。参展企业可根据自身现状和主要需求进行选择,即参展商可以选择申请退款,或者选择延转到 2020 年新展期或 2021 年。我们会给选择延转的参展商提供特别优惠方案,团队也将与参展商一对一沟通方案细节。此条款不适用于其他情况。
- 16.2. 因战争、国家紧急状态、火灾、自然灾害、展馆因非人力可控制的因素不能使用,导致展览会取消、延期或展览时间缩短,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所付费用不予退还。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参展商或他人遭受其他的行为和后果、索赔、要求、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其他费用,主办单位亦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关于上海

一、货币

中国境内使用人民币。外币可以在酒店和换币网点兑换成人民币。中国银行可办理信用卡提现业务。 (1 美金约兑换成 7.08 元人民币; 1 欧元约兑换成 7.66 元人民币, 具体请参照实时汇率)

二、时间

上海较格林尼治标准时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三、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50 赫兹。展馆内的插座样式如下:



15安培 / 220伏特

四、垃圾分类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四分类标准: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且上海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同时,上海市对未按要求进行 垃圾分类投放,拒不改正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任何人进入上海的 行政区域,都要遵守《条例》规定。

五、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 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向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办理。

六、机场交通

阁下可搭乘机场专线、酒店巴士、磁悬浮列车、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往来机场和上海市区。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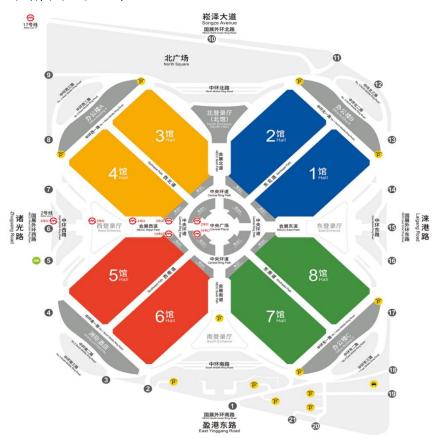


情资料请浏览机场官方网站 www.shanghaiairport.com。

第六部分 展览馆交通指南

一、轨道交通

2 号线徐泾东站(4/5/6 号出口)



二、公交线路

865 路: 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上海动物园、地铁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地铁 1 号线锦江乐园站;

706 路:可驳接地铁 9 号线九亭站;

776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紫藤路、地铁 2/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三、自驾车

- 1. **从上海市区:**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 2.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东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根据现场保安指引。
- 3. **从长三角:**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根据现场保安指引。





第七部分展台搭建服务

一、标准展台

1. 9平方米(即3米 x3米)标准展位,设备包括(数量将根据展位大小和展区而有所增减):

- ✓ 椅子4把
- ✓ 阻燃地毯 9 ㎡
- ✓ 公司楣板 1块
- ✓ 废纸篓1个
- ✓ 咨询桌 (0.75 米高) 1 张

- ✓ 长臂射灯 4 盏
- ✓ 插座 500W 1 个

2. 标准展台效果图-A区



3. 标准展台效果图-B&C区



4. 展台搭建要则

- 1) 参展商必须注意展览会之举行时间。于展会期间内,所有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
- 2) 展台设备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可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作任何改动,亦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必须于 2020 年6 月 25 日或以前将注有清楚显示的展位设计图连同清晰的指示交予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逾期通知将不获处理。

- 3) 展台高度任何独立的标准展位设计或装饰均不得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此包括公司楣板、宣传品及公司标志等。如设计或装饰可能超过限高,请与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联络及查询。
- 4) 不可在围板、地板或天花钉上钉子、贴上胶布或任何其它附着物;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 5) 角摊位置的展台将视其开口面的数量而拥有同等数量的公司楣板。 除非主办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或以前收到参展商的书面通知, 否则主办单位将假设参展商需要额外的楣板。
- 6)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欲增订额外展具,如电话、家具、电力和供水设备等,请在线提交申请服务。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提交申请至大会指定搭建商,并事先全额付款。
- 7)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特别批准,否则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 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拆卸。
- 8)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的灯饰装置接驳到电源上。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若有电力需求,请参见本手册表格4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参展商若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可提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付费申请。
- 9) 不可损毁展馆内的地板。
- 10)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场内,如有需要,可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压缩空气。

二、光地展台

- 1. 所有搭建商/承运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工作通行证。通行证可在布展期间在 2 号馆办证处 (北广场)申请,费用人民币 30 元/张,并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详情请咨询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 2. 光地展台必须购买展台责任保险,可以选择大会保险供应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险单,但保险单内容必须大会保险供应商审核;
- 3.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可自聘展台搭建商或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设计及兴建展位。
- 4. 请参展商将其展台搭建商的联络信息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或以前展位设计提交予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审批。所有未经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批核的展位设计将不得于展览会场内兴建,如展位的构造及/或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阻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修改其设计方案。
- 5. 所有高度超过 4.5 米 (含 4.5 米)的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 (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18 元/平方米。
- 6. 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25 元/平方米。
- 7. 光地展台不包括电力供应。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若有电力需求,请参见本手册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

8. 请在搭建展台前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缴付展馆管理费(人民币 42 元/平方米)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并在制证中心缴付和展台施工人员的工作通行证(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人民币 30 元/张)。 押金明细如下:

面积	<100 平米	100-200 平米	>200 平米
押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5,000 元	人民币 30,000 元

9. 光地展台报馆时间节点:

内容	截止时间
电力申报	2020.06.25
展台审图	2020.06.25
缴纳押金	2020.06.25
购买展台保险	2020.06.25
家具等设备租赁	2020.06.25
布展	2020.07.20 09:00-18:00
	2020.07.21 09:00-22:00
撤展	2020.07.24 15:00-20:00
押金返还	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

三、推荐特装搭建商

为了展览馆搭建特装的安全及用料准确和标准化,特装展位必须由主场搭建方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场搭建。以下几家公司具备一定的展台设计搭建资质,可供选择。

上海世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府中路宝龙城 1556 弄 26 号

全球免费咨询热线: 400 878 0828 电话: 021-39283186 021-59845120

传真: 021-59843392

客服 QQ: 2880138350 2880138352 MSN: shiweiexpo@hotmail.com 邮箱: shiweiwangjie@qq.com

联系人: 王杰 18616122980 祝盼 18321558528

网址: www.shiweiexpo.com

上海经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 2A206 室

电话: 021-33562308 客服 QQ: 2880130720 联系人: 张涛 18621170960





邮箱: 306553285@qq.com 网址: www.jingjiuexpo.com

上海易图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沈杜公路 4285 号 A 座 215 室

电话:021-54853951

传真:021-54853951

客服 QQ:540163430 568598699

联系人:祝遵鹏 13661885409 李欣冉 18616102162

网址: www.yitu-expo.com

上海敖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AGE)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闿鑫商务 A 栋 305(201114)

联系人: 董娟 13818934801 程昌盛 13816652324

电话: 86-21-58996217 网站:: www.age-china.cn Email: peter@age-china.cn 客服 QQ: 592724332

四、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扣罚标准

综合管理押金制度

- 1. 对于未支付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 设施供应。
- 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款项详情如下:

2.1. 押金 100%扣除

- 2.1.1.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场搭建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 2.1.2.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 2.1.3. 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压缩空气等。
- 2.1.4. 野蛮施工, 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 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 2.1.5. 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开展撤展工作。

2.2. 押金 50%扣除

- 2.2.1.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 2.2.2.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 2.2.3.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 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





- 2.2.4.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 2.2.5.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每 100 平配备一个 灭火器。
- 2.2.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 施 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2.2.7.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2.2.8.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 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 电箱电源。
- 2.2.9.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3. 押金 30%扣除

- 2.3.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或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违规延时加班。
- 2.3.2.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投影)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 2.3.3. 展台面向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不足 50%, 或围闭开 放面的方式不符合大会要求。
- 2.3.4.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6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 为准)。

2.4.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2.4.1.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 2.4.2. 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2.4.3. 2020 年 7 月 21 日 18 点之前,展台电工未前往对应馆的主场搭建商柜台进行现场签到,并接受相关安全教育,罚款 1000 元。
- 2.4.4. 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下,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 盖板),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2.4.5. 布/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参展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 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每次罚款 2500 元。
- 2.4.6.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 致 的标准,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2.4.7.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2.4.8.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2.5. 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 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2.6. 综合管理押金均以通过汇款形式退回,退款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 2.7. 展台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台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台搭建商资格:





- 2.7.1.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整改后未达到主办单位要求;
- 2.7.2. 提前撤展或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台拆除;
- 2.7.3.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场搭建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 2.7.4. 在展台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 2.8. 如有任何争议, 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五、光地展台责任保险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参展商可从展会推荐保险供应商处购买保险,也可自行购买。大会推荐保险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 沈骏玮

电话: +86 13671822380

邮箱: shenjunwei@shangh.picc.com.cn

- 1.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人。
- 2. 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1)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 4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免赔额:每次事故人伤免赔绝对免赔额为 RMB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2) 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3)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 元;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 (4)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 (5) 大会推荐保险供应商展团保单费用: 展位面积<54 ㎡, 420 元; 54 ㎡ ≤ 展位面积<108 ㎡, 480 元; 108 ㎡ ≤ 展位面积<400 ㎡, 540 元。
 - (6) 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险单,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由展会指定保险供应商审核,符合"每个光地展台责任保险"的各项规定。
 - (7)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展会指定保险供应商将为各参展商提供统保优惠费率,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展会指定保险供应商的风险管理经理。

备注: 若展商自行选择购买其他保险商的保单,需于入场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展会指定保险供应商提交有关保单,并需通过其审核认可,方可顺利办理有关审图、缴押金、报电、订水、及通讯设备租赁等入场手续。





第八部分货运服务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联络: 刘昂先生

电话: +86 21 6124 0090 手机: +86 135 1213 2873

电邮: <u>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u>

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005

一、总则

- 1.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索取;
- 2.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3.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 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 品运输事宜;
- 4.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 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览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5.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经递交表格 11 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6.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落实安排。
- 7. 非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进入展馆区域施工,须在现场办理通行证,并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主办单位稍后将公布详情。

二、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如需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安排提货,请事先与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铁路发运货物,收货人请按照以下指示制作:

上海展菁仓库

联系人: 丁守权电话: 13391174910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兴桥 230 号(近铁力路)

进仓编号: 2020 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随附进仓通知必带)

三、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 2020年7月13日。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





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 1. 委托我司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处联系确认。
- 2. 自运展品需在 2020 年 7 月 20-21 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 3. 展览开馆日期: 2020年7月22-24日; 闭馆日期: 2020年7月24日。
- 4. 货运日程安排

内容	时间节点
迁进展览馆	2020年7月20-21日
迁离展览馆	2020年7月24日

在开馆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上述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

四、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1.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服务内容:

- 1.1.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3 米长 X2.2 米宽 X2.2 米高); 收费(1 立方米 = 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20.00 元/票)
- 1.2. 帮助展商开箱并展品就位(不含组装)(可选) 收费 (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20.00 元/票)
- 1.3. 空箱保管费

收费: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个立方米)

2. 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

服务内容:

- 2.1.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 2.2.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 2.3. 收费标准: 同1项
- 3. 场馆管理费: 人民币 30.00 / 立方米
- 4. 增值税发票税: 6%
- 5. 附注:
 - 5.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 具体要求可事





先接洽我司,请于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书面通知我司,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3.0 米长 X2.2 米宽 X2.2 米高,将有额外费用产生。

- 5.2. 对于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 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并需加收 100%加急费。
- 5.3.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 = 6 立方米)
- 5.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5.5. 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办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 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5.6. 展台上的展品摆放

如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 3,000 公斤,请清楚注明该展品于展位内的确实摆放位置。如须重新摆放展品,主办机构可能向参展商收取附加费。

6. 保险

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由离开至返回原产地,以及包括展览会举行期间购买保险,并将有关保险档的副本提交予大会指定货运公司,以便有需要时核查。

7. 危险物品、放射形物品、军用物品、冷冻货柜及其它食品/饮品

部分上述物品禁止或属有限制性地准许运往展览馆内,如属后者,参展商亦必须出示特别入境批文; 另运输公司(包括船运及空运)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以上物品的承运。因此,参展商在运送以上物品至展览会前,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清单,详列所有细则及货柜的体积,以便向有关部门核实及申请所需入境批文。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8. 防范"黑货代"

- 8.1. 强烈建议参展商委托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或正规、有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展品运输;
- 8.2. 请不要贪图运费便宜而委托非法运输单位或个人承运展品, 防止财物被骗;
- 8.3. 对现场自我推销的运输单位,请先拨打电话、上网查询核实其真实身份后签订运输协议;

第九部分大会推荐酒店资料

大会指定差旅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徐薇 +86 13761531951 (同微信) 孙婷 +86 18321555228 (同微信)

总机: 400 114 8966

邮箱: xuweiwei@mxydt.com





2020DIC EXPO 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酒店预订列表

主办方唯一指定的酒店预定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为参会客商提供全方位"吃、住、行"解决方案!

	地址	星级	优惠价		距离
虹桥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	泰虹路 666 号	准 5	1188 元	双早 班车	2 公里
虹桥西郊庄园丽笙大酒店	金丰路 839 号	准 5	988 元	双早 班车	2 公里
金古源豪生大酒店	华翔路 1989 号	准 5	728 元	双早 班车	2 公里
虹桥美利亚酒店	高泾路 1118 号	准 5	758 元	双早 班车	3 公里
大华虹桥假日酒店	星站路 169 号	准 4	70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西郊假日酒店	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准 4	658 元	双早 班车	4 公里
乐享国际酒店	星站路 288 号	准 4	45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希尔顿欢朋酒店虹桥机场店	曹安公路 2388 号	准 4	528 元	双早 班车	12 公里
和颐至尊酒店-国展中心店	沪星路 318 号	准 4	42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和颐至格酒店-国展中心店	沪星路 399 号	准 3	36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和颐酒店-虹桥机场店	沪青平公路 38 号	准 3	36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宜尚酒店-国展中心店	绥宁路 628-16 号	准 3	36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锦江品尚-北翟路店	北翟路 1444 号	连锁	338 元	双早 班车	8 公里
唯庭轻居酒店-虹桥机场店	北翟路 2873 号	连锁	34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莫泰酒店涞演路店	涞寅路 1027 号	连锁	30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莫泰酒店-华江路店	华江公路 190 号	连锁	328 元	双早 班车	9 公里
汉庭酒店-华漕店	北华路 230 号	连锁	31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格林豪泰-曹安公路店	曹安公路 2515 号	连锁	298 元	双早 班车	10 公里
骏怡精选酒店	凤中路 338 号	连锁	268 元	双早 班车	7 公里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订房回执单 邮箱 xuweiwei@mxydt.com 更多酒店欢迎来电咨询 400 114 8966

		•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公司电话	手 机	备注		
公司传真	邮箱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人名称	酒店优惠价	数量及房型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增值服务	□团队会议室 □团队	· 队餐饮 □团队接站/送站	占 □团队租车	等

请您将以上表格填写好,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回传给我们,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在48小时内联系您,如未得到客服人员的联系请您及时联系我们,以免遗漏您的预定。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1. 登录展会官网: www.dicexpo.com; 2. 点击菜单"会展服务"-"商旅服务",进入线上预订系统。





第十部分展览会宣传广告

请见以下各项相关展览会宣传广告供阁下参考选择,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充分利用该板块提供的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展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高参展之收益。

1. 会刊刊登(免费)

展会会刊将在现场分发给所有参展商、VIP 贵宾及专业买家。所有的参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 个公司资料,其中包括公司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展台编号,公司简介等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可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

2. 企业新品推介计划

主办单位希望了解更多关于贵司展品 / 技术及目标观众的信息,从而推广宣传并通过展会渠道作具体的介绍,提高媒体对刊登贵司资料及采访的兴趣,增加贵司的曝光率。

3. 新闻发布

为了增加新闻覆盖率,您也可向主办单位提供有价值的新闻内容,例如发布新品、扩建公司或增加新的投资项目。

4. 企业专访

每家企业在行业中都有独特的优势和地位,企业高层更是行业趋势和未来的把控者,我们希望通过专访的形式,更多的了解企业,了解行业,然后把第一手资料通过展览和协会平台传达出去,增加企业的曝光率。

5. 线上直播

我们为每家提供一次免费线上直播的机会,主办方将邀请众多行业人士参与直播,跟企业互动, 增加企业非展览期间在行业中的曝光度。

6. 网页横幅

我们已经制作了 DIC EXPO 官网的网页横幅,便于参展商上载到公司网页中,以宣布公司参展的消息。将网页横幅链接 DIC EXPO 展会官网,方便您的客户更便捷的取得展会的最新消息。若需要该服务.请联络主办单位。

7. 翻译服务

在中国,使用中文的宣传资料可利于交流。若阁下需要将宣传手册、公司信息单页或任何书面材料翻译成中文,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翻译服务提供商。





第十一部分 表格回执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衷心的感谢贵司选择" DIC EXPO 2020 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以下简称 DIC EXPO 显示 展),您的支持我们将以专业的服务回报于您,DIC EXPO 参展商管理系统,将帮助您顺利地参加本 届展览会。请您特别注意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并根据要求和自身需要填写相应的资料。

提交资料明细	截止时间	注意事项
会刊信息登记	2020.06.25	请务必正确填写,此信息将出现在 DIC EXPO 展会会刊名录中
市场推广信息搜集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越早提交组委会,您得到的展前免费曝光机会越多!
参展商调查问卷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把您的参展需求、参展目的、希望见到的买家、对组委会的建议等展前就告诉我们,让我们尽可能的帮您实现!
展台证件申请	2020.07.01	这是您及贵司同事,是否能进入展馆的唯一凭证哦,请尽快提交需求!
楣板字申请	2020.6.25	标准展台的企业,需准时提交楣板字!
展台搭建	2020.6.25	如果有展台搭建问题、特殊需求等,都请提早确认;
水电气设施	2020.6.25	如有特殊需求,也请尽早确认,让您的参展准备工作更顺利!
展具租赁	2020.6.25	如有展具租赁需求,也请尽早确认,超过时限要额外加收费用哦!
下载中心	n/a	

★ 如有更多问题,请与组委会联系。展会期间,请与展会现场办公室联系。





关于 DIC EXPO 参展商在线管理系统

一、账号和密码问题

DIC EXPO 参展商在线管理系统,是您参加此次展览的资料提交系统,请务必在各项资料截止日期前,登录系统进行提交。

贵司账户名称:已发送给贵司展会对接人。 贵司账户密码:已发送给贵司展会对接人。

系统登录链接: 登录 DIC EXPO 展会官网 www.DICexpo.com,点击"展商中心"-"在线服务系统"。

重要:如您未收到贵司账户信息,请与组委会销售代表索取。

二、DIC EXPO 参展商在线管理系统 示意图

1. 登录页面:

DIC EXPO 2020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2. 资料提交页面







表格 1: 会刊登记回执

注: 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表格 2: 市场推广信息搜集

注: 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表格 3: 展商调研问卷

注: 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DISPLAY INNOVATION CONVENTION 2020.7.21-24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型用创新展暨高峰论坛 終端消费电子展 显示材料设备展 www.Dicexpo.com
展会日程 会刊信息 展前推广	调查问卷 展商胸卡 展台搭建 电	力设施 展見租赁 我的订单 发票管理 下载中心
1. 您本人的职责是? (单选) 高级管理层 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 生产制造 其他(请注明) 开发 2. 您的行政管理级别(单选)	○ 销售或市场部 ○ 研发设计 ○ 质检	○ 项目人员○ 采购○ 媒体
董事总经理/合伙人/总裁技术工人讲师/教师的理研究员	部门经理团队带头人文职人员或其他职员培训生	○ 项目经理(有人员管理或预算管理职责) ○ 总监/大区经理/授权签字人 ○ 学生
 其他职位,请注明: 职工 3. 对于贵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尤其是外景经决策和审批 不在决策范围内 	对于是否参加展会的决定,您的影响力属于以下哪种?(! 排供评估信息或推荐	单选) 共同決策权

表格 4: 参展商胸卡

注: 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表格 5: 展台楣板及搭建事宜

注: 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表格 6: 设施租赁

注: 如有需求,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提交。



- 1.220V插座不可用于照明接驳。特装展台必须申请三相电电箱供照明使用,如展台内有机器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2 干2020年6月25日以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价设备由清、将额外收取 30% 附加弗: 展会现场 (会入场搭建前两周) 将收取 50%的附加弗。
-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2020年6月25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2020年6月25日后所取消的租用设备申请均收取50%手 续费。
- 4. 所有设备均为出租性质。
- 5. 租用以下项目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分别标注电源、供水、电话/传真接驳的位置。逾期将不受理设备位置的变动/移除。
- 6. 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由清电源(最低 15 安培/380 伏特)。所有参展商须自备电器设备的接驳线。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 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
- 7. 所有申请均以缴纳全款费用作为申请的最终确认日期,所有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方支付。
- 8. 报价仅针对室内展台。





电力设施项目明细

注: 如有需求,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提交。

编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P01	15A/380V 三相电源(照明用)	1500
P02	30A/380V 三相电源(照明用)	2200
P03	60A/380V 三相电源(照明用)	3500
P04	15A/380V 三相电源(机器用)	1500
P05	30A/380V 三相电源(机器用)	2200
P06	60A/380V 三相电源(机器用)	3500

注意:

- 1.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30%附加费;展会现场 (含入场搭建前两周)将收取 50%的附加费。
-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后所取消的租用设备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 3. 所有设备均为出租性质。
- 4.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分别标注电源、供水、电话/传真接驳的位置。逾期将不受理设备位置的变动/移除。
- 5. 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申请电源(最低 15 安培/380 伏特)。所有参展商须自备电器设备的接驳线。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
- 6.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台。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表格 7: 家具租赁

注: 如有需求,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提交。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登录展商在线系统提交需求下单。若表格中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请联系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编号	名称	规格	位	RMB.元/一个展期	
A-1	咨询桌	1000*500*800	张	120	
	INFORMATION COUNTER	0.000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41000000		
A-2	锁柜	1000*500*800	只	150	
	LOCKABLE CUPBOARD				
A-3	洽谈桌 (斜边)	660*660*710	张	120	
	SQUARE TABLE				
A-4	方桌	740*740*800	张	120	
	TABLE				
A-5	茶几	600*600*700	只	65	
	TEA-TABLE				
A-6	圆桌	φ720*740	只	160	
	ROUND TABLE	361			
B-1	40 型折椅	24	把	40	
	40 FOLDING CHAIR				
B-2	会议椅		把	80	
	CONFRENCE CHAIR				
B-3	办公椅	2	把	100	
	OFFICE CHAIR				
B-4	吧椅		把	140	
	BAR CHAIR				
C-1	低玻璃柜	1000*500*1000	个	300	
	LOW GLASS CUPBOARD				
C-2	高玻璃柜	1000*500*2200	个	500	
	HIGH GLASS CUPBOARD				
C-3	A 玻璃柜	1000*500*2000	个	650	
	A GLASS CUPBOARD				
C-4	B 玻璃柜	500*500*2000	个	450	
	B GLASS CUPBOARD				
D-1	低展台	500*500*500	个	65	
	LOW SHOWCASE				
D-2	高展台	500*500*1000	个	120	
	HIGH SHOWCASE				
	搁板 (A) (B)	1000*260	块	50	
E-1	SHELF (A) (B)				
	衣架 (A)		个	100	
E-2					





编号	名称	规格	位	RMB.元/一个展期	
E-3	衣架(B)(固定)		个	70	
	HANGING RAIL (B)				
E-4	资料架		个	280	
	BROCHURERACK				
E-5	网片		个	30	
	WIREMESH				
F-1	长 (短) 臂射灯		盏	100	
	LONG (SHORT) SPOT LIGHT				
F-2	泛光灯		150		
	HALOGEN FLOOD LIGHT				
F-3	1米围栏	只	35		
	SOCKET				
F-4	42"50"寸电视机		台	800/1500	
	TV (42"50")				
F-5	冰箱		台	800	
	REFRIGIRATOR				
F-6	名片盒			100	
F-7	电风扇		台	200	
	ELECTRICAL FAN				
F-8	饮水器		台	120	
	DRINKING FOUNTAIN				
F-9	废纸篓		个	20	
	WASTE BASKET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注意:

- 1. 以上报价均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它设施可向搭建商询问。
- 2.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30%附加费; 展会现场(含入场搭建前两周)申请将收取 50%的附加费。
-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附件: 展台设备图片







表格 8: 水、压缩空气及吊点供应

注: 如有需求,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提交。

编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E01	WS01	展台用水(上下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2)	2600
E02	WS02	机器用水 (上下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2)	3050
E03	CA01	压空机 0.5HP-5HP (≤0.4 立方米/分钟, 8~10 千克力/平方厘米)	3900
E04	CA02	压空机 6HP-10HP (≤0.9 立方米/分钟, 8~10 千克力/平方厘米)	4550
E05	CA03	压空机 排量≥1 立方米/分钟	5200
		吊点 (手动葫芦)	3000/个
		吊点 (电动葫芦)	5000/个
		Truss 架 租赁(300X300)	200/米

注意:

- 1.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30%附加费;展会现场(含入场搭建前两周)申请将收取 50%的附加费。
-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后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 3. 所有设备均为出租性质。
- 4.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分别标注电源、供水、电话/传真接驳的位置。逾期将不受理设备位置的变动/移除。
- 5.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台。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表格 9: 传真机/电话/宽带/视听设备

注: 如有需求,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申请提交。

A) 传真 / 电话 / 宽带

编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B01	T01	市内电话(直线,包含可退还押金人民币 600 元)	1500
B02	T02	国内直拨(包含可退还押金人民币 2,000 元)	3120
В03	T03	国际直拨(包含可退还押金人民币 4,000 元)	7220
B04	T04	传真机(不含电话线)	750
B06	T05	室内展台基于有线的 10M 宽带 (限制终端数量)	4420
B07	T06	室内展台基于有线的 15M 宽带 (限制终端数量)	7000

注意:

- 1.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30%附加费;展会现场(含入场搭建前两周)申请将收取 50%的附加费。
-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后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 3. 所有通讯费将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在展会结束后按实际情况直接向展商收取。
- 4. 电话押金在扣除实际发生的通讯费后将退还给参展商。

B) 视听设备

	-/ 1/0 /1 •	~ ш			
	编号 C05 AV01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17" LCD 显示器	1000	
	C06	AV02	22" LCD 显示器	1200	

注意:

- 1.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30%附加费;展会现场(含入场搭建前两周)申请将收取 50%的附加费。
-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后取消租用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 3. 以上的报价不包含电费和电线。
- 4. 展会现场所有的付款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直接收取。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表格 10: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 光地展台必须购买展台责任保险,可以选择大会保险供应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险单,但保险单内容必须大会保险供应商审核;
- 2.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可自聘展台搭建商或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设计及兴建展位。
- 3. 请参展商将其展台搭建商的联络数据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展位设计提交予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审批。所有未经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批核的展位设计将不得于展览会场内兴建,如展位的构造及/或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阻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修改其设计方案。
- 4. 所有搭建商/承运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工作通行证。通行证可在布展期间在 2 号馆办证处(北广场)申请,费用人民币 30 元/张,并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详情请咨询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 5. 所有高度超过 4.5 米 (含 4.5 米)的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18 元/平方米。
- 6. 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 (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 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25 元/平方米。
- 7. 光地展台不包括电力供应。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若有电力需求,请参见本手册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
- 8. 请在搭建展台前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缴付展馆管理费(人民币 42 元/平方米)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并在制证中心缴付和展台施工人员的工作通行证(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人民币 30 元/张)。押金明细如下:

面积	<100 平米	100-200 平米	>200 平米
押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5,000 元	人民币 30,000 元

本公司委托的展台搭建商为:

搭建公司名称: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96 弄 9 号 8A

负责人: 杨龙涛 手机: 13636654961 电话: 021-62105038 电邮: 867725192@qq.com

贝页人: 物化海 于机: 13636654961 电话: 021-62103036 电邮: 867725192@dd.com

*	大会指定审图公司: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	€台编号:		

参展公司名称:				
负责人:	职位:	电话:	电邮:	
签署盖章:	E	l期:		





表格 11: 货运需求表格/运货通知

展览会名称: <u>DIC EXPO 2020 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u> 参展单位: 展台号:									
1. 本单	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	方式运到上海: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共	件,总重量	:公斤,总体和	只	方米。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					
		t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 吊车组装、拼装机器或流水		,	`介差额。				
		中半组表、拼表机备或减小 台小时/吊车:吨台/		5土成位外).					
	「需要	<u> </u>	J.H.J						
2. 本单位之									
箱和	展品就位工作。								
		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ſ _≦	准脉 分贺: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银行账号: 1001242719300381343									
单位盖章: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回执邮件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传真: (021) 6124 0091									
	联系人:刘昂先生 邮件: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表格 12: DIC EXPO 酒店预订列表

主办方唯一指定的酒店预定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为参会客商提供全方位"吃、住、行"解决方案!

酒店名称 高档型	地址	星级	优惠价	免费服务	距离	
虹桥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	泰虹路 666 号	准 5	1188元	双早 班车	2 公里	
虹桥西郊庄园丽笙大酒店 金丰路 839 号		准 5	988 元	双早 班车	2 公里	
金古源豪生大酒店 华翔路 1989 号		准 5	728 元	双早 班车	2 公里	
虹桥美利亚酒店	高泾路 1118 号	准 5	758 元	双早 班车	3 公里	
大华虹桥假日酒店	星站路 169 号	准 4	70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西郊假日酒店	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准 4	658 元	双早 班车	4 公里	
乐享国际酒店	星站路 288 号	准 4	45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希尔顿欢朋酒店虹桥机场店	曹安公路 2388 号	准 4	528 元	双早 班车	12 公里	
和颐至尊酒店-国展中心店	沪星路 318 号	准 4	42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和颐至格酒店-国展中心店	沪星路 399 号	准 3	36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和颐酒店-虹桥机场店	沪青平公路 38 号	准 3	36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宜尚酒店-国展中心店	绥宁路 628-16 号	准 3	368 元	双早 班车	5 公里	
锦江品尚-北翟路店	北翟路 1444 号	连锁	338 元	双早 班车	8 公里	
唯庭轻居酒店-虹桥机场店	北翟路 2873 号	连锁	34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莫泰酒店涞演路店	涞寅路 1027 号	连锁	30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莫泰酒店-华江路店	华江公路 190 号	连锁	328 元	双早 班车	9 公里	
汉庭酒店-华漕店	北华路 230 号	连锁	318 元	双早 班车	6 公里	
格林豪泰-曹安公路店	曹安公路 2515 号	连锁	298 元	双早 班车	10 公里	
骏怡精选酒店	凤中路 338 号	连锁 268 元 双早 班车		7 公里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订房回执单 邮箱 xuweiw	ei@mxydt.c	om 更多酒店劝	r迎来电咨询 40	00 114 8966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公司电话		手 机			备注	
公司传真		邮箱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人名称	Ĭ	酉店优惠价	数量及房型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増値服务 □ 団队会议室 □ 団队餐饮 □ 団队接站/送站 □ 団队租车 等						
					-	
请您将以上表格填写好,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回传给我们,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在 48 小时内联系您,如未得到客服人员的联系请您及时联系我们,以免遗漏您的预定。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2. 登录展会官网: www.dicexpo.com; 2. 点击菜单"会展服务"-"商旅服务",进入线上预订系统。





表格 13:签证问题

申请中国签证

所有外国人在来到中国前必须获得入境签证。政策情况下,建议参展商预留一个月时间办理签证申请。 疫情期间,需根据各国来华签证政策出具的时间为准。签证邀请函手续费用: 35 美元/人。

参展商商务签证邀请函,请准备以下相关文件:

- 护照信息页——必须包含全名、国际码、护照号码、照片、护照签发日期、护照到期日期、 出生地等信息;
- 2. 邀请信息表——见后附表格,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 3. 居留许可页——如居住在非国籍国;
- 4. 展会信息等——会展名称、起止日期、地点等;

请注意:

- 1. 请确认阁下的护照距来华日期至少6个月的有效期。
- 2. 所有申请入境签证的邀请函,必须在截至日期前填妥本申请表格并连同申请费用、护照复印件一同交回后方会被受理。
- 3.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

公司名称				职位,	/Job Titile		
<u>Company Name</u> 姓名/Name					住国家 nce Contury		
性别/sex	男 m	nale/女 Female		出生	生日期 e of birth		
国籍/Nationality					照号码 ort number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电子信	言箱/Email		
学历/Degree							
访华事由 Purpose of v	visit .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离	牙开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停留天数			停	亭留地点 Places to visit in			
Days to stay in China			Ch	ina			
申请签证城市及使领馆							
Which city, Embassy or Consulate							
赴华费用来源 Travel expense paid by		□ 被邀请人 □ 其他 0 th e			□ 邀请人 Inv	ite r	

注: 1.此表格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电邮至 xuweiwei@mxydt.com.

2.有问题,请联系大会指定旅游代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徐薇 +86 13761531951 (同微信)





表格 14: 临时工作人员及翻译

若有需要下列服务, 请填写该表。

表格一:翻译

PVID					
语种	一般翻译 (1 年工作经验起) 单价/8 小时(RMB)	资深翻译 (3 年工作经验起) 单价/8 小时(RMB)	金牌翻译 (5 年工作经验起) 单价/8 小时(RMB)	需要日期	需要
英语	500 元	800 元	1000 元		
日/韩语	600 元	900 元	1200 元		
适用场合	旅游,产品介绍	会展,接待	会议,贵宾陪同		

表格二: 礼仪

礼仪	单价	需要日期	需要天数
一般礼仪	350 元/天 8 小时		

- ✓ 此表格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电邮至 xuweiwei@mxydt.com.
- √ 有问题,请联系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徐薇 +86 13761531951 (同微信)

注意:

- 1. 展台服务生工作内容仅为基本接待。若需要其他工作内容的展台服务人员,请向主办指定旅游代理单位了解详情。
- 2. 翻译服务只提供中文和其他一种语种。
- 3. 工作时间为一天工作 8 小时(含中午用餐 1小时)。
- 4. 以上报价不含中午餐费,工作人员午餐自理。
- 5. 申请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的参展商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此表格并缴付 所需费用。
- 6. 所有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后收到的逾期申请将收取 30%的附加费。展会现场申请视当时的状况 而定并收取 50%的附加费。
- 7. 所有在展会开展前 72 小时内取消的申请将收取 50%的手续费。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